

专 利 法 简 论

王家福 夏叔华

专利法是调整因创造发明和使用发明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法律制度。它的制定和施行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发明人和专利获得人的权益,促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目前,世界各国颁布专利法,实行专利制度,已成为一种趋势。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有一百五十余个,其中包括资本主义国家,也包括社会主义国家;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

一、专利法的产生和发展

专利法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而逐渐产生的。首先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是威尼斯。它有记载的专利是一四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批准的。但具有专利性质的专利权远在这之前。在十三、四世纪,英国国王为谋求本国经济繁荣,给商人颁发一定期限内免税经商的权利和独家经营某种新产品的权利。如一二三六年亨利三世曾颁发给波尔市一市民制作各种色布十五年的特权;一三三一年爱德华三世授予弗来明人织布染布等特许权;一三六七年特许两名钟表工营业。这种权利具有专利的性质。因为专利的核心是独占性,而只许一人制作一种物品,就是独占制造该物的权利。但这种萌芽性质的专利制度,实际上是君主特权的一种形式,还未形成一种固定的专利制度。到一六二四年英国才颁布了《垄断法》。这是英国专利法之始,亦为世界各国专利制度之始。该法主要规定了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申请专利的范围、期限、条件以及违法专利的无效等。这些规定为以后世界各国的专利法划出了轮廓,不管各国专利法如何修改、变更,也还是没有离开这个基本范围。

而具有现代特点的专利法则是十八世纪形成的。以现代化大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特点,是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资本家为了在竞争中打败对手,取得超额利润,就必须研究和采用新技术,以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加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因此,资本家就势必要求在法律上将新发明作为自己的私有财产而确定下来,以便能垄断使用新的发明技术。这样,以确认对发明的垄断权为核心内容的资产阶级专利法律制度就逐渐形成。

当然,各资本主义国家形成专利制度的历史,是不尽相同的。美国独立不久,一七八七年通过的宪法就规定:“对于著作家及发明家保证其作品及发明物于限定期间内之专有权,以奖励科学与实用技艺的进步。”并于一七九〇年制定了专利法。法国于一七九一年在“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的精神鼓舞下颁布了专利法。荷兰于一八一七年、德国于一八七七年、日本于一八八五年也先后通过了自己的专利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进入七十年代以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原料与市场的争夺加剧,因而技术垄断和专利竞争,在这些国家中更加占有特殊地位。这个时期,专利法的特点是,一系列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相继修改了自己的专利法。连法律上一贯保守的英国,也在大势所趋的情况下,于一九七八年修订了专利法。法国则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多次修订了专利法。同时,在这个时期内,亚非拉一系列独立后的国家,也陆续颁布了自己的专利法,建立了符合本国经济发展的专利制度。一九六六年阿尔及利亚颁布了专利法;一九七〇年秘鲁、伊朗制定了专利法;一九七一年

委内瑞拉、哥伦比亚,一九七六年墨西哥等国,先后通过了专利法。此外,阿根廷、叙利亚、科威特、埃及、摩洛哥、马耳他、智利……也都颁布了专利法。他们一方面为摆脱超级大国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控制,为发展本国的民族经济、民族科学技术而努力,另一方面为建立新的国际专利制度而积极斗争。

一九一七年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出现了和资本主义有本质区别的社会主义类型的专利制度。一九一九年六月卅日列宁签署了发明法令。一九二四年为适应当时的经济形势,苏联又颁布了《发明专利法》。这是世界上劳动人民创立的第一个专利法律。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国在革命胜利后都先后制定专利法,建立了专利制度。这对他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旧中国最早的专利法规是一九一一年十二月颁布的,即《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明文规定对发明或改良的制造品给予五年的专利权。以后对它又曾作过多次修改。一九三九年四月修正的专利法规,除发明物品及方法外,对“新型”及“新式样”也加以保护,范围极广。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收到过一定的效果。为适应工业技术发展情况,一九四四年五月制定出第一部包括发明、实用新型、新式样的正式的专利法。但由于旧中国政府的盘剥压榨,国民经济受到严重摧残,科学技术停滞不前,专利制度并未见多大成效。从一九一一年到一九四四年的三十多年内,仅批准专利三百六十余件。

我们党和政府一贯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提高。无论是在战争时期或在解放以后,都把鼓励人民群众的发明创造,推动工业发展置于重要地位。东北解放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就于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颁布了《哈尔滨市优待专门技术人员暂行条例》。它的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有新的创造发明者奖励之,并保证其一定的专利权。”华北人民政府也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颁布了《华北区奖励科学技术发明及技术改进条例》。全国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就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和《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当时的创造发明曾给予过专利权。一九五五年又颁布《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为适应当时经济情况的需要,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日国务院发布了《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条例》,同时废止了以前的两个暂行条例。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它们长期未能得到贯彻执行。粉碎“四人帮”后,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大力发展科学事业,加强科学研究,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等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和人民群众发展科学技术的积极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国家科委、经委、农林部、卫生部联合发出通知,重新印发了《技术改进条例》,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发布了《发明奖励条例》。这两个条例在推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促进科学研究赶超国际先进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科技立法,我国正在草拟专利法。

二、专利法的本质与特征

专利法是国家为了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使科学技术进步,加速经济发展,规定确认某项科学技术成果为发明,保护发明人及发明的合法受让人对该发明享有专利权的法规。

专利法的本质特征首先在于,它确认的专利权具有鲜明的专有性质。根据一般专利法的规定,一项发明如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由各该国主管专利的国家机关按法律程序授予发明人及其合法受让人的专利权,就是对该项发明的一定期限的专有权。它是专利权人一项绝对的

和垄断的权利。这就是说,专利权人对发明物的制造、使用和销售享有独占权,非经本人同意,任何人都不能使用获得专利的发明。否则就是对专利权的侵犯,侵权人不仅要赔偿损失,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

应该指出,专利权与发明权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发明权是专利权的基础,没有创造发明,专利权就无从谈起,但并不是所有发明权都具有专利权的性质。发明人对自己的发明不向主管专利的机关申请专利,那就谈不上什么专利权。

专利法的本质特征其次在于,它规定的专利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个方面。所谓人身权利是指只有发明者本人才能是该项发明的发明人。他有权在发明物上冠以自己的姓名,并因此享有荣誉、勋章、学位等权利。这种权利是与发明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绝不能因专利权的转让或继承而消失。而财产权是指法律规定和保障的发明人所享有的因发明产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也就是指具有一定物质财富内容,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一种权利。美国专利法第二六一条规定:“专利权具有个人财产权的一切属性。”发明人可以因转让其发明而获得物质报酬,也可以在获得专利以后,用转让或允许他人使用其专利而获得物质报酬。发明人的财产权利可以因转让或继承而消失。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发明人及其合法受让人的财产权利也随着终止。

专利法的本质特征第三在于,它规定的专利权有极严格的地域性。在没有其他条约存在的情况下,这一权利仅在该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受到保护。就是说,经过一个国家法律认可的专利权,仅在该国境内不许他人仿造、使用或销售,而对其他国家则无拘束力。其他国家对这一专利权没有保护的义务,使用、仿造也无需得到专利权人的同意及支付报酬。专利权的地域性还表现在,任何国家在专利问题上都适用自己的法律。正如英国法学家马·沃尔特指出,“涉及专利等问题,没有一个国家适用外国法”,也没有一个国家承认根据外国法产生的权利。在本国获得专利的发明人及其合法受让人,如果需要在另一国保护其权利,就必须在该国申请专利。同一专利,可以在数国申请专利权。西德教授恩·勒依迈尔在谈到专利的地域性时曾经写道:“这一原则意味着专利保护只在授予专利机关管辖范围以内有效。”“这是一切国家审判实践和法学著作统一的意见。”

此外,专利法的另一个特征,是它所确认的专利权的应用性质。发明只有在实践中加以运用,才能给社会或专利权人带来利益,才能不断地推动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促使发明的应用,这是实行专利制度的目的之一。因为,任何获得专利的发明,不管其价值如何之大,如果不予应用,它对发明人、专利权人或社会,就都成了无用之物。所以,多数国家专利法在确认和保护对发明的专利权的基础上,并责成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实施发明。否则,国家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废除或征用该项发明专利。所谓应用,就是制造、使用和销售发明物。专利权人可以自己应用发明,也可以通过特许合同允许他人应用发明。

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专利法当然也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不同性质的国家的专利法,其阶级本质是完全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法,是按照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调整因发明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准则。追逐最大利润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力。因此,当新发明的技术能给资本家带来最大利润时,他们就积极采用;反之,就反对。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专利法,首先保护的是企业家、垄断资本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家的利益。牺牲发明人的利益来使垄断资产阶级发财致富,是当代资产阶级专利法的一个特点。他们用雇佣法或其他法律,把发明人变成资本家随意支配的对象。因为,在资本主义国家,发明创造活动过程中所需的资金、资料、设备等都掌握在资本家手中,绝大多数科研人员都是资本家所属公司企业的雇佣人员,发明人与资本家签订雇佣合同时就明文规定发明人作出的一切发明归雇主所有,由雇主取得专利权;发明人可从资本家手中取得一定的劳动报酬。例如,法国专利法规定,如果受雇人的工作合同包括发明任务,或者发明人从事明确委托给他的设计或研究工作而作出的发明,或者雇员的发明是在完成本职工作过程或在企业活动范围内作出的,或者是由考察、使用了企业的设备、技术、资料而作出的,都归雇主所有。巴西规定,雇员在工作中的发明或预见到的发明归雇主所有,而雇员在被解雇一年内作出的发明,视为工作中的发明,仍为雇主所有。在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专利权掌握在垄断公司手中。所以说,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法是为资本家垄断技术,控制市场,攫取超额利润而制定的。但是,这并不排斥资本主义国家专利法对科学技术和生产发展的刺激作用。因为资本家为了保证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并取得更多的利润,就必须拼命创造和采用新的技术发明。而资本家采用新技术的结果,反过来又推动了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所以,日本人把专利制度称为经济发展的“原动力”之一。西德为了鼓励职工的发明创造,以提高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于一九五七年颁布了工作人员创造发明法,一九五九年又颁布了工作人员补偿政策。

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利法,是按照社会主义和人民的利益,调整因发明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准则。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利法是调动科研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活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是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的一个有力措施,也是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交流的必不可少的工具。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不管对发明采用何种保护制度,都不会形成对发明技术的私人垄断。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利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法不同,它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其目的在于推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造福于人民。

三、各国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各国专利法从保护本国利益出发,内容各有不同,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立法,在某些地方差异更大。在专利权的保护方面,各国之间也存在着尖锐复杂的斗争。但就各国专利法的一般内容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专利权的主体

专利权的主体是指什么人能申请和获得专利权。各国专利法一般都规定:本国的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申请和获得专利权。申请专利的人,必须是发明人本人和发明人的合法受让人。两人或两人以上对同一发明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为共同发明人,可共同申请专利,专利权属他们共有。

当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创造出同一发明而申请专利权的,应由谁取得专利权的问题,国际上有两个处理原则,即申请在先原则和发明在先原则。绝大多数国家采用申请在先原则,谁先申请专利谁就获得专利权。这个办法,有利于促使发明人尽快提出申请,提前公开发明,为社会所用。少数国家采用发明在先原则,谁先发明谁就获得专利权,只要能证明发明在他人之先,尽管申请在后,也能取得专利权。美国、加拿大等国采用这个原则。采用此原则的缺点是在判定谁先发明时较困难,发明人之间发生纠纷时,发明人必须提出发明在先的证据。

对外国人在本国申请专利权问题,各国法律都作了规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还规定,每个成员国家对其他成员国国民在其国内申请专利,都应给以同等的“国民待遇”。未参加巴黎公约的国家,也可通过双边条约或对等原则来处理外国人在本国申请专利的问题。

(二)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是指应授予专利权的科学技术上的创造性活动新结果的范围。对此,各国专利法的规定不尽相同,但大都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有的国家制定统一的专利法,把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都包括在内。如美国的专利法除发明专利以外,第一七一条还规定了外观设计专利。有些国家则在制定针对发明的专利法的同时,还分别制定实用新型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单行法规。如西德就单独制定了实用新型法。

发明是一种从创造活动中产生的,能够应用于工业的新想法。发明要取得专利权,必须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条件。大部分国家的专利法都规定取得专利权的必备条件是:一、新颖性,即为人所未有;二、先进性,即技术上比现有水平先进,不陈旧、落后;三、实用性,即能在工业上制造和使用的发明。如西德专利法规定:“专利权应授予可在工业上应用的,新颖并具有先进性的任何发明。”当然,也有个别国家专利法没有这种明确规定。凡是物品发明、物质发明、方法发明以及对上述发明的改进,只要具备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的,都可以获得专利权。但各国并不对所有具备三性的发明一概授予专利权。例如对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发明,虽具有三性,但不授予专利权。又如军事原子能方面的发明,往往也不授予专利权。关于新的科学发现、科学理论或教学方法,由于无法以工业的方法加以制造或使用,一般也不授予专利权。原来不少国家对某些物质发明,如新的食品、饮料、调味品、动植物品种的发明,也不给专利权。但随着本国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这一点已有所变化。现在,对饮食品、医药品、化学物质给予专利权的已有美国、英国、西德、法国、日本、瑞典等国;对动物新品种给予专利权的有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国;对植物新品种给予专利权的有美国、西德、意大利、波兰、丹麦、瑞典、日本等国。美国对原子能物质也给予专利权。需要指出的是,一些对饮食品、药物和化学物质等现在还不给专利权的国家,对其制造方法的发明还是给予专利权的。

实用新型是指物品的形状、结构以及组合的革新创造,亦称“小专利”。这种革新创造发明的技术水平较低,日本、西德、意大利、西班牙、菲律宾等国为了增强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对这种具有三性的小发明也给予期限较短的专利权,以保护实用新型发明人的利益。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作出富有美感而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东西。其目的在于促进商品式样改进,创制物美价廉的商品,以丰富人民的生活,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目前有六十一个国家对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在一定期限内给以法律保护。

(三) 保护形式

一项发明经申请审查符合专利条件后,即授予发明专利权。但是,对发明权采用什么形式加以保护,各国的作法并不一致。大多数国家采取单一的专利制度,只由主管专利事务的国家机关颁发给发明人或发明的合法受让人以专利证书。而罗马尼亚、苏联、保加利亚、阿尔及利亚、墨西哥等国采取专利证书和发明证书并用的形式。苏联《发现、发明及合理化建议条例》规定,发明人可选择发明证书或专利证书。领取发明证书的发明人享有因发明而产生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其占有权归国家,国家对发明进行推广,其他单位可无偿使用。在苏联国内,发明人一般都申请发明证书,专利证书主要是发给外国人的。这种形式的优点是破除了专利的私人垄断性质,缺点是不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匈牙利在一九六五年经济改革后,对专利法也作了些

修改,对企业的发明给予专利权,各单位可以使用,但要付一定的报酬。这种作法,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四) 审批制度

专利审查批准制度,是专利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一项发明要取得法律的保护,必须向主管专利的机关提出申请,经该机关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后,才能确定是否给予专利权。实行专利制度的初期,都采取形式审查制度,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各国才逐渐形成实质审查制度和形式审查制度两大体系。

1. 形式审查制度,也称“不审查制度”。对于申请专利权的发明,只审查申请手续是否完备,文件是否齐全,如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就授予专利权。它的优点是审批迅速,缺点是对发明的保护权项不明确,质量不可靠,批准的发明水平不高,发生争议时容易败诉。法国在一九七八年前一直采用这种制度,但批准的专利中有百分之四十在国外不被承认。一九七九年法国修改了专利法,将形式审查改为实质审查。目前比利时、意大利、阿尔及利亚等国仍然采用形式审查制度。

2. 实质审查制度。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对一件发明是否给予专利权,要严格审查,一般包括形式审查、实质审查与公众审查,也就是说除进行形式审查外,还要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发明是否符合三性等授予专利所必备的条件,然后予以公布,进行公众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无人提出异议,才给予专利权。实行这种制度可以保证批准的专利发明质量较高,缺点是审批时间长,造成积压。一九六三年后大多数工业发达国家都采用这一制度,现在美国仍然实行这种制度。

3. 延迟审查制度。也称“请求审查制度”,是由实质审查制度发展而来。因为采用实质审查制度,在今天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情况下,发明数量激增,每年世界申请案约一百万件,需大量的技术专家担任审查工作,势必造成积压。一件发明往往需要四、五年才能审查。为解决这个问题,一九六三年荷兰首先采用延迟审查制度。一件发明提出申请后,只对申请案进行形式审查,自提出申请之日起满十八个月,便予公告。公告后,就受到法律临时保护。申请人可在一定期限内请求实质审查。如到期不提请审查,即视为撤回申请。各国专利法对请求审查的期限一般是二年到七年。采用此制度会减轻审查工作的负担。荷兰实行此制度后,只有百分之五十的申请要求实质审查。

(五) 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各国专利法普遍规定了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一般为十年到二十年。工业先进国家规定较长,如英国、日本、西德为二十年。发展中国家规定较短,如智利、阿根廷为五年。起算日期也各不相同,一是从申请日起计算,一是从批准日起计算。多数国家规定专利权有效期满后,不得延长,也有的国家规定可以延长,如巴基斯坦、科威特等国。

(六) 交纳专利费

凡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都规定了享有专利权的人应负担交纳专利费的义务。如一项发明申请专利时,要交申请费,请求审查时交审查费,专利权人在享受专利权期间,每年应交年费等等。总之,交纳专利费是专利权人的义务,不交纳就要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如延迟审查不交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专利申请。

(七) 对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为了充分保障专利权人的权利,各国法律都对专利权规定了各种不同的保护方法。倘若

专利权人的权利遭到侵犯,例如有人未经许可制造、销售专利发明品,则可通过司法程序请求保护。视情节轻重,侵权人要依法负一定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对泄漏专利权人的发明内容的审查人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等。有些国家还设立专利法院来审理这种诉讼。

(八) 专利律师和代理人

申请专利权,是一件技术性、法律性较强的工作。为了便于办理专利申请,许多国家允许专利权人委托熟悉这种业务的代理人代为办理。专利律师往往是代理的主要形式,他可以代行一切,包括填写专利说明书,申请所需的文件,并将文件译成该国文字等。当专利局审查发生异议时,专利律师可同申请人研究、修改、补充申请中的缺项或对异议提出反驳。这样,专利律师实际上就成了专利申请人和专利主管机关之间的桥梁。

当然,专利法还包括其他内容,这里由于篇幅所限,不再一一叙述。

四、专利法的作用

专利法作为法律上层建筑,对于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它不仅给发明人个人、企业带来利益,而且在把国家建设成一个技术先进、经济发达的国家上也具有重要意义。

(一) 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科学技术本身就是生产力,经济越发达,科学技术对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也越大。西德、日本战后三十年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巨大增长,百分之五十到七十是由科学技术改进带来的。而技术突飞猛进的动力和重要杠杆之一,就是他们日趋完备的专利法律制度。战后西德不仅恢复了专利局,成立了专门审理专利案件的专利法院,还修订了专利法,颁布了实用新型法。日本在战后也使自己的专利立法、专利管理机构大大的完备起来。这一切无疑是西德、日本战后三十年国民生产总值分别增长六倍以上的重要原因之一。相反,一八六六年荷兰认为专利制度对本国经济发展有害,取消了这一制度,一八八四年到一九零四年期间,英、法、德等国对外贸易都有增长,可是荷兰却成为出口率逐渐缩小的国家。一九一二年荷兰只得重建自己的专利制度。许多国家现实的和历史的经验表明,专利法的颁布和实施,对本国经济发展具有应有的推动作用。

(二) 促进本国科学技术的发展

马克思指出:“任何发明都将成为新发明或生产方法新改进的基础。”^①专利制度承认并保护发明人的精神创造,奖励发明人的创造活动,从而加速了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由于专利法使技术发明在申请经审查后即公诸于世,这就不但打破了技术封锁,使人们能以依法利用前人创造的成果,而且可以避免重复劳动和人力、资金浪费,把力量真正集中到最迫切的科研项目上。由于专利法保护专利权人的独占权,这就保障了他们的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相应而来的超额利润,从而大大鼓励了创造发明的积极性。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德、日本经济受到严重破坏,科学技术大大落后于美国。为了发展科学技术,提出了“技术立国”的政策,增加科研资金,完善专利立法,千方百计刺激国内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现在,西德每年申请发明专利的有六万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有三万五千件。一九七七年,西德用于科研试制的款项达三百六十七亿马克,其中国家拨款为二百三十亿马克。不仅象西门子这样大的垄断企业有四万人专门从事科研革新活动,每年申请专利近七万件,就是中小企业为了生存与发展,

^① 《马克思遗稿》,俄文版,第23页。

也大力搞科研与试制。西德每年的专利申请大部分来自中小企业。而日本每年申请发明专利的有四万多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有二十万件左右。同时,西德到一九七七年在国外取得的技术专利权已多达三万九千件。而日本仅每年在西欧申请的专利就达八千件之多。目前,西德、日本已由五十年代技术发明落后的状况,一跃而为世界上三大技术先进国家之二。按人口计算,西德申请专利权的件数现在已经比美国多百分之六十八。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胜利实行专利制度后,也大大促进了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当前,全世界每年用于科研活动的开支有一千多亿美元。可见,各国对科学技术发展都给予高度重视。

(三) 有利于引进外国先进技术

专利制度对于希望引进技术的国家来说是个工具。一些工业较落后的国家在发展经济时,多采用这一制度。就是技术发达国家,也极为重视引进技术。如日本、西德对引进技术都是十分积极的。日本通过引进新技术,使工业技术发展走了捷径,它跨过了发展技术的若干中间阶段,直接掌握了外国新技术。如电视机、电子计算机,都是在吸收世界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创造出自己更先进的技术。日本在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七〇年间,集中了全世界半个世纪开发的几乎全部先进技术,因而赢得了大约三十年的时间。日本、西德之所以能顺利引进先进技术,同国内有专利制度是分不开的。

南斯拉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恢复了专利制度,一九四八年开始引进新技术,大大缩短了工业革命的时间。罗马尼亚经济建设的重要经验之一,就是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相反地,美国自以为有强大的科研力量为后盾,大量出口技术,忽视了引进技术,致使有的领域出现落后现象。英国在引进技术上是保守的,对国外的先进技术反映也较迟钝,因此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差,影响了经济的发展。

目前,在资本主义世界,一个国家或一个企业要想在尖锐、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站住脚,就须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经常更新工艺,更新产品,提高竞争的能力。可以说,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竞争,焦点在技术,而技术又集中反映在专利上。德国在一八七七年建立专利制度时,老西门子说过:如果德国不想孤立于世界之外,也不想靠别人的发明过活,就应该建立专利制度,吸收外国技术,发展本国技术。专利制度已成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所公认的制度。目前全世界已有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专利制度,有三百五十万件有效专利,每年提出专利申请的有一百万件之多。国际专利贸易不断向前发展,速度之快大大超过其他贸易业务。

五、专利法的国际化

由于各国经济的发展,彼此间贸易交往增多,而各国制订的专利法又只在本国有效,且差异极大,各自保护的期限和范围等都不相同。为协调和统一各国专利法的一些基本原则,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起,专利制度开始向国际化合作方向发展,产生了国际性的组织。一八八三年在巴黎缔结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立了《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现已有九十二个成员国。一九七〇年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九七四年起这个组织已成为联合国所属的一个专门机构。我国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向该组织递交了参加《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文件。按照这个组织的规定,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正式对我国生效。我国成为这个组织的第九十个成员国。

近来,由于技术发展的高度化,技术开发的快速化,对发明事业刺激很大,专利申请案剧增,这是国际性的显著特征。因此,专利法越来越趋于统一,又成立了一些地域性的国际组织。一九七〇年,三十五个国家在华盛顿签订了国际专利合作条约;一九七二年,欧洲二十一个国

家签订了建立欧洲专利的协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起根据这两个条约和协议成立国际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正式接收专利申请。在欧洲专利局申请专利，可同时指定几个成员国，一项专利批准后，在这几个国家同时生效。一九七六年，非洲十二个法语国家成立了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把成员国的专利在法律上和工作上统一起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非洲五个英语国家成立了非洲英语专利组织。

参加国际专利组织的成员国，必须遵守一些共同的原则。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的规定，给予公约成员国的国民以国民待遇，即凡属公约参加国的国民，不论他们是否在一个缔约国境内有永久住所或营业所，都享有同该国国民同样的待遇；非缔约国的国民，如果在一个缔约国境内有永久住所或正当的工商营业所，也享有国民待遇。巴黎公约的另一规定是优先权问题，即先在一个成员国正式提出专利权申请，以后又在规定的期限（优先权期为一年）内向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时，享有按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期算起的优先权。

由于巴黎公约是国际保护工业产权的条约，它的内容自然会影响到各国的专利法，因此，对如何修改巴黎公约的问题，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斗争得很激烈。发展中国家对现在工业产权保护系统有意见，认为需要建立新的国际专利保护系统。他们要求建立符合本国情况的专利制度，希望巴黎公约给予最大可能的立法自由，同时给予优惠待遇。在国民待遇问题上，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个原则在形式上看来是平等的、互利的，但由于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经济上都拥有很大的优势，实际上使发展中国家经常处于不利的地位。例如，发达国家掌握了世界有效专利的百分之九十九，在三百五十万件有效专利中，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仅有三万五千件，占百分之一；而发展中国家专利申请案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由发达国家的国民去申请的。这就冲击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因而，发展中国家希望改变这种局面，要求修改公约，给予更多的优惠待遇。与此相联系的是优先权问题。发展中国家提出他们到发达国家去申请专利时，希望优先权期能延长一半时间。

在实施问题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同样存在着激烈的斗争。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申请的专利占这些国家专利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可是百分之九十的专利不在申请国实施，这就影响了申请国的经济发展。针对这种情况，发展中国家为保卫自身的经济独立，提出专利权人一定要在申请国实施，如果不实施，有权进行独占性强制实施。为什么要提出独占性强制实施？因为发展中国家认为没有独占性，强制实施就成为空话。他们既缺资金、设备，又缺技术力量，花大力筹建一个工厂，如果不保障这个厂生产的产品销售，又由发达国家另建一厂，市场势必就要受到冲击。菲律宾在这个问题上就采取强硬态度。而发达国家则认为，如果实行独占性强制实施的话，似乎过于严厉。双方围绕着保护各自国家的利益而进行着很激烈的斗争，至今相持不下。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既要让发达国家有利可图，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引进先进技术；又要防止发达国家控制和垄断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获取高利。

当前，我国正在万众一心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鼓励科技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大力开展科研技术工作，健全和改善发明和专利的管理，使我国科研战线人才辈出，捷报频传，尽快改变我国目前这种落后面貌，消除与国际上先进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为了促使和保护我国的发明创造，加强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为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创造条件，有必要在我国建立专利制度，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前进。